

#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税科技”）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所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1、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资产”）拟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 60%的认购总金额由不低于 447,600,006 元人民币调整为不低于 444,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与金港资产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版）》。由于金港资产为公司关联方，该议案构成公司与金港资产的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港资产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第一大股东对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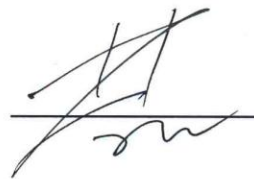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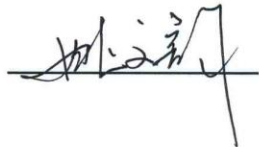
谢荣兴



李 杏



姚文韵



2013 年 11 月 11 日